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Ip集團及IPW集團將分別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67%及8%。Ip集團及IPW集團由葉嘉威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因此，Ip集團、IPW集團及葉嘉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葉嘉威先生及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葉嘉威先生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本集團管理層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本集團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活動的有效運作；
- (d) 我們的所有牌照均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持有，而並非由控股股東持有；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陳先生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足、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且會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並會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意見。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財務管理及會計體制以及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的能力。本集團能夠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亦認為，就未來外部融資需要而言，我們擁有充足資金、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日常營運。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21所披露，所有應收控股股東以及應收及應付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以及我們為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利益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及其他抵押品(反之亦然)，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悉數結清或解除。於上市後，控股股東概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協助、抵押品及／或擔保，反之亦然。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够在財務方面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

本公司有能力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會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運營：

- (a)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
- (b) 本集團在各項核心職能中均擁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
- (c) 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以接觸供應商及客戶；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全職僱員均獨立招聘；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的所有牌照均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持有，而並非由控股股東持有；及
- (f) 緊隨上市後，預期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非豁免持續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葉嘉威先生控制的若干實體與本集團已進行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30。

董事確認，所有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聯方交易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以及該等關聯方交易於上市前已中止。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i) 控股股東將不會參加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就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提議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他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將負責為董事會作出決定。倘有必要，本公司會委聘如核數師、估值師及其他顧問等外部專業人士提供意見；
- (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倘有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則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呈報有關事項且不得列席參與討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相關決議案，並須就有關獲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為合規顧問，確保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會於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責任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聲明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確認會於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的詳情。